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6
三、其他.....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11363

致：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 关于代持核查。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如存在，请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

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3、查阅了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纳出资的验资报告；
- 4、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
- 5、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资金流水或股东出具的说明；
- 6、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
- 8、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

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除通过集合竞价、做市交易转让方式入股公司的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	2002年7月	/	祝永进	公司设立	1	720,000	公司设立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瑞验字（2002）第40234号《验资报告》
2			黄晓波	公司设立	1	80,000		
3	2006年4月	/	祝永进	增加注册资本	1	5,680,000	实控人在内的股东增资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咨会验1（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
4			黄晓波	增加注册资本	1	1,520,000		
5	2006年12月	/	祝永进	增加注册资本	1	9,600,000	实控人在内的股东增资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8074号《验资报告》
6			黄晓波	增加注册资本	1	2,400,000		
7	2008年4月	/	刘志梅	增加注册资本	1	9,600,000	实控人在内的股东增资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397号《验资报告》
8			刘冬梅		1	2,400,000		
9	2011年1月	/	捷丹文投资	发行股份	4	3,692,150	公司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0180号《验资报告》
10			姜冠祥		4	470,000		
11			杨良		4	350,000		
12			郝连德		4	317,500		
13			刘志娟		4	300,000		
14			陈栋		4	250,000		
15			祝永忠		4	250,000		
16			赵和耕		4	225,000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7			张小贞		4	212,500		
18			王燕		4	200,000		
19			张永明		4	150,100		
20			郭红星		4	125,000		
21			徐正军		4	125,000		
22			祝江军		4	125,000		
23			杨云平		4	111,250		
24			丁开建		4	100,000		
25			刁久红		4	100,000		
26			熊东方		4	100,000		
27			徐文普		4	62,500		
28			曹希成		4	62,500		
29			熊爱光		4	62,500		
30			史红斌		4	50,000		
31			易素珍		4	50,000		
32			丁小兰		4	50,000		
33			蔡军辉		4	40,000		
34			夏秀英		4	40,000		
35			许勇		4	40,000		
36			熊贵样		4	40,000		
37			蒋伟章		4	37,500		
38			吴长慧		4	30,000		
39			蔡方印		4	25,000		
40			樊圣斌		4	25,000		
41			张俊		4	25,000		
42			吴寿观		4	25,000		
43			蔡留美		4	20,000		
44			谭日初		4	15,000		
45			刘艳鹏		4	15,000		
46			余样和		4	15,000		
47			戴剑明		4	12,500		
48			徐迎芳		4	10,000		
49			吕强		4	10,000		
50			尚德兰		4	5,000		
51			郑照平		4	5,000		
52			严兆成		4	5,000		
53			吴义清		4	5,000		
54			刘德国		4	5,000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55			徐钢		4	5,000		
56			胡晓明		4	4,000		
57	2011年2月	刘志梅	胡赤兵	股权转让	0	1,000,000	人才引进	刘志梅出具的《股权情况说明》
58		刘志梅	陈允强	股权转让	0	1,000,000	人才引进	刘志梅、刘冬梅、陈允强出具的《股权情况说明》
59		刘冬梅	陈允强	股权转让	0	250,000	人才引进	
60		刘志梅	姜冠祥	股权转让	0	1,000,000	人才引进	刘志梅、刘冬梅、姜冠祥出具的《股权情况说明》
61		刘冬梅	姜冠祥	股权转让	0	250,000	人才引进	
62	2012年1月	捷丹文投资	姜冠祥	股权转让	4	67,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载明姜冠祥为交款方的《收据》，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凭证
63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56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载明姜冠祥为交款方的《收据》，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凭证，杨良出具的《说明》
64		郝连德	刁久红	股权转让	4	1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长江西路支行《个人账户明细表》
65		谭日初	孔令剑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谭日初出具的说明，无法提供转账凭证
66		史红斌	丁开建	股权转让	4	4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史红斌、丁开建出具的《情况说明》
67	2012年3月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凭证，杨良出具的《说明》
68	2012年4月	熊爱光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62,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熊爱光、祝永进共同向捷丹文出具的《收款委托书》，中国工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商银行凭证
69	2012年5月	捷丹文投资	吴胜奎	股权转让	4	1,0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凭证
70		蒋伟章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37,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凭证
71	2012年6月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填单），杨良出具的《说明》
72	2012年7月	吴义清	姜冠祥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73		许勇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4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74	2012年10月	严兆成	姜冠祥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75	2013年4月	孔令剑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76		张永明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77	2013年4月	王燕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2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王燕出具的《股权转让货款确认书》
78		郭红星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12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郭红星出具的《股权转让货款确认书》
79		杨云平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111,25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杨云平出具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书》
80	2013年7月	熊东方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90,000	熊东方与许剑云之间代持解除,由捷丹文投资受让熊东方代许剑云持有的9万股公司股份	许剑云出具的说明、熊东方出具的说明
81	2013年8月	捷丹文投资	徐卓伟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82	2013年11月	曹希成	杨良	股权转让	4	62,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杨良出具的《说明》
83	2013年12月	吴寿观	杨良	股权转让	4	2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杨良出具的《说明》
84	2014年1月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杨良出具的《说明》
85	2014年5月	蔡留美	顾鸣娟	股权转让	4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蔡留美、顾鸣娟共同出具的说明
86		谭日初	张军辉	股权转让	4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	谭日初出具的说明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间转让	
87	2014年6月	刘艳鹏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1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88	2014年7月	/	捷丹文投资	发行股份	6	2,875,000	公司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师验字（2014）第0099号《验资报告》
89			刘志娟		6	45,000		
90			徐淑华		6	80,000		
91	2014年10月	易素珍	祝争明	股权转让	5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明细
92	2014年10月	祝江军	祝争明	股权转让	4	12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祝江军、祝争明签署的《抵债协议》；祝江军出具的说明
93	2014年12月	徐卓伟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50,000	股东徐卓伟离世，共同继承人郑阳、李为民、徐婧向捷丹文投资转让徐卓伟生前所持公司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李为民出具的《申请》，徐婧出具的《委托书》，郑阳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94	2015年4月	徐文普	祝争明	股权转让	4.2	62,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徐文普出具的说明
95	2015年5月	捷丹文投资	熊金光	股权转让	4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6		捷丹文投资	祝永斌	股权转让	4	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间转让	证
97		捷丹文投资	史维浚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8		捷丹文投资	朱秀媛	股权转让	6	2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9		捷丹文投资	刘沪行	股权转让	6	2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0		捷丹文投资	陈海张	股权转让	6	3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1		捷丹文投资	郭斌	股权转让	6	3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2		捷丹文投资	祝明亮	股权转让	6	1,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3		捷丹文投资	王惠香	股权转让	6	3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4		捷丹文投资	祝争明	股权转让	6	5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5		捷丹文投资	祝争明	股权转让	4	2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6		捷丹文投资	李新丰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7	2017年5月	张军辉	祝永进	股权转让	6	10,000	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108	2020年4月	/	祝明亮	定向发行	6	1,000,000	公司首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1号《验资报告》
109			捷丹文投资		6	500,000		
110			黄晓波		6	300,000		
111	2021年3月	高羽丹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95	3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2		梅友健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3		满昌启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4		陈胜一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5		郑彬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9	55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6		齐冲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7.02	9,0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7		邢凯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18		汤德林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8.01	19,864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9		张军辉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5.65	11,200	祝永进与张军辉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由捷丹文投资受让张军辉代祝永进所持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潍坊西路支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张军辉出具的说明
120		张淳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1		张金生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2		常世忠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3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7.97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4	2021年5月	王惠香	祝春梅	股权转让	6	7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25	2021年6月	捷丹文投资	尤惠珍	股权转让	5.45	5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6		捷丹文投资	夏明亮	股权转让	5.45	33,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7		捷丹文投资	谭日初	股权转让	5.45	18,7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28		捷丹文投资	郝连德	股权转让	5.45	1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9		捷丹文投资	祝春梅	股权转让	5.45	1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30		徐钢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5.65	5,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31	2021年10月	祝明亮	祝玮	股权转让	5.5	28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记录照片
132	2021年10月	祝明亮	江冬英	股权转让	5.5	22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记录照片
133	2021年7月	/	夏明亮	发行股份	6.03	3,106,4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夏明亮、袁邵隆合计所持苏州卡睿知75%股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430025号《验资报告》
134			袁邵隆		6.03	193,600		
135	2021年11月	俞铁成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36	2021年12月	/	雄心博志	发行股份	3	1,477,400	公司进行员工激励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19号《验资报告》
137			博聚雄才		3	4,322,600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HZN0020 号《验资报告》
138	2022 年 7 月	束红慧	郝连德	股权转让	5.55	11,000	郝连德与束红慧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由郝连德受让其本人代束红慧所持股票	束红慧出具的《股权转让说明》、中国工商银行汇款转账记录、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束红慧出具的说明，郝连德出具的说明
139	2022 年 7 月	祝争明	黄文凤	股权转让	4.22	142,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40		祝争明	周燕	股权转让	4.22	638,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41		祝争明	祝路遥	股权转让	4.22	150,000	近亲属间股权抓让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瑞祥路支行回单凭证
142	2022 年 8 月	计建军	计萌	股权转让	6	29,19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计建军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据
143	2023 年 1 月	史维浚	揭华	股权转让	3.64	55,000	近亲属间转让	史维浚出具的收据
144	2023 年 2 月	捷丹文投资	尤惠珍	股权转让	6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45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6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7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间转让	款）
148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9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0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1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2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3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4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5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蔡长辉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6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长辉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7		张永明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11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8	2023年5月	祝争明	祝来娥	股权转让	4.22	1,404,350	近亲属间转让	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159	2023年5月	郭斌	顾震	股权转让	5.45	16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郭斌、顾震出具的《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 and 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160		祝永斌	祝文超	股权转让	5.55	1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61		胡赤兵	胡勇	股权转让	0	550,000	继承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出具了（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5645号《公证书》；胡勇、胡春霞签订的《股权继承分配协议书》
162	2023年8月	胡赤兵	胡春霞	股权转让	0	550,000	继承	
163	2023年10月	尚德兰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5,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64	2023年12月	卓丹娃	周明成	股权转让	5	2,7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卓丹娃出具的《收条》

（1）经核查，2010年1月1日，刘志梅与胡赤兵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胡赤兵；同日，刘志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同日，刘志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同日，刘冬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同日，刘冬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签署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明显偏低。

根据刘志梅、刘冬梅、陈允强、姜冠祥出具的说明，上述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款项均一直未支付，股份未进行变更登记；2011年2月1日，基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对公司的贡献，刘志梅、刘冬梅同意将上述股份赠予给受让方，免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允强、姜冠祥、胡勇、胡春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2021年11月，博聚雄才、雄心博志入股公司的价格为3元/股，明显较低，原因是雄心博志、博聚雄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博聚雄才、雄心博志出具的《承诺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和本所律师对其合伙人的访谈，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本次挂牌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023年8月，胡勇、胡春霞成为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为0元，明显较低。经核查，胡勇、胡春霞为公司股东胡赤兵的子女，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5645号《公证书》，载明被继承人胡赤兵遗留的下列财产（系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财产）：公司股票[户名：胡赤兵，持有股票：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止日期：2023年8月3日]，应由其子女胡勇、胡春霞二人继承等相关事项。2023年8月10日，胡勇、胡春霞签订《股票继承分配协议书》，约定了继承人胡勇，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55万股；继承人胡春霞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55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勇、胡春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上述明显较低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1	祝永进	1	
2	刘志梅	1	
3	黄晓波	1	
4	博聚雄才	18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5	捷丹文投资	5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6	夏明亮	1	
7	刘冬梅	1	
8	祝明亮	1	
9	姜冠祥	1	
10	雄心博志	11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11	祝来娥	1	
12	杨良	1	
13	陈允强	1	
14	周燕	1	
15	胡勇	1	
16	胡春霞	1	
17	刘志娟	1	
18	郝连德	1	
19	祝玮	1	
20	祝永忠	1	
21	陈栋	1	
22	刁久红	1	
23	赵和耕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24	张小贞	1	
25	江冬英	1	
26	蔡留美	1	
27	王惠香	1	
28	袁邵隆	1	
29	祝春梅	1	
30	郭斌	1	
31	顾震	1	
32	丁开建	1	
33	祝路遥	1	
34	黄文凤	1	
35	徐正军	1	
36	祝文超	1	
37	尤惠珍	1	
38	徐淑华	1	
39	李新丰	1	
40	丁小兰	1	
41	揭华	1	
42	蔡军辉	1	
43	熊贵样	1	
44	夏秀英	1	
45	吴长慧	1	
46	陈海张	1	
47	计萌	1	
48	张俊	1	
49	樊圣斌	1	
50	蔡方印	1	
51	刘沪行	1	
52	朱秀媛	1	
53	谭日初	1	
54	余样和	1	
55	戴剑明	1	
56	熊金光	1	
57	史红斌	1	
58	熊东方	1	
59	顾鸣娟	1	
60	吕强	1	
61	徐迎芳	1	
62	林鹃鹏	1	
63	朱婷	1	
64	刘德国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65	胡晓明	1	
66	蔡长辉	1	
67	周明成	1	
68	乔姗	1	
69	向一民	1	
70	张维霞	1	
71	孙峰	1	
72	苏宏鸣	1	
73	杜剑峰	1	
74	徐子良	1	
75	陈登宇	1	
76	薛伟林	1	
77	倪红艳	1	
78	巫界树	1	
79	何云南	1	
80	王新利	1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2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82	张燕	1	
83	王琨	1	
84	邱惠珍	1	
85	王小平	1	
86	章理坚	1	
87	王首辰	1	
88	王学亮	1	
89	李春春	1	
90	倪海燕	1	
91	程焱	1	
92	蒋红军	1	
93	刘志艺	1	
94	李立鸣	1	
未去重人数			126
重复人数合计			20
去重后人数合计			106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现有股东的访谈，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6）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7）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的建立及解除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郝连德、熊东方、祝永进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书，查阅了郝连德、束红慧、熊东方、许剑云、祝永进、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束红慧签署的《股权转让说明》、祝永进和张军辉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查阅了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束红慧和郝连德与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投资款转账记录、祝永进和张军辉与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投资款转账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支付凭证，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将分红款项支付给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中，所涉股权转让方均为个人，就该等个人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属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清理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郝连德曾经代束红慧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二十七）郝连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7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75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根据本所律师对郝连德、束红慧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郝连德本次认购公司 31.75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束红慧认购并持有。

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出具《股票转售说明》，载明束红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全部售给郝连德，总价 6.1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束红慧、郝连德的访谈、双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郝连德代束红慧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双方协商 1 万股按 6 元/股价格，公司赠股的 1000 股按 1 元/股价格，合计股权转让款 61000 元，郝连德已全额向束红慧支付了签署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郝连德不再代束红慧持有公司股份。

（2）熊东方曾经代许剑云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四十五）熊东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根据本所律师对熊东方、许剑云进行的访谈及

其分别出具的说明，熊东方本次认购公司 10 万股股份中的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认购并持有。

2013 年 7 月 18 日，熊东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剑云、熊东方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许剑云通过熊东方将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双方均确认熊东方收到捷丹文投资支付的 36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已经以银行转账或柜台存现的方式支付给许剑云，双方均已无法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双方均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熊东方不再代许剑云持有公司股份。

（3）张军辉曾经代祝永进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7 年 5 月 9 日，祝永进与张军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祝永进、张军辉进行的访谈及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2021 年 3 月 30 日，张军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军辉将其持有的

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考虑到该等股票初始取得价格公允性，以及初始取得股票后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分红派息等影响价格的因素，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63,306.7 元，并约定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应缴纳的应税款和工商登记等手续费）由张军辉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张军辉进行的访谈以及祝永进、捷丹文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张军辉和祝永进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和祝永进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记录，捷丹文投资回购张军辉持有的上述公司 1.12 万股股份中的 1.1 万股系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张军辉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另行购买了公司 200 股股份。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其中 1.1 万股系祝永进通过张军辉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0 股系张军辉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21 年 5 月 23 日，捷丹文投资向张军辉转账支付了上述 1.12 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税后）59,605.36 元；同日，祝永进收到张军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中 1.1 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 58,540.98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军辉不再代祝永进持有公司股份，双方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的访谈、查阅现有 94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书》、27 名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次代持的委托人以及受托人已对代持解除进行了确认，确认所涉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真实，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被代持人为真实退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前解除还原，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根据郝连德、束红慧、熊东方、许剑云、祝永进、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公司现有股东郝连德、熊东方、祝永进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界定上述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郝连德、束红慧、熊东方、许剑云、祝永进、张军辉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94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的访谈、查阅现有94名股东出具的《承诺书》、27名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3. 其他事项。请公司：（1）量化测算公司无证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公司对于A档关联经销商与同档次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在定价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公司与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合作背景、其人员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等补充说明该供应商成立即主要承接公司业务商业合理性。（4）按照交易主体列示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合作及终端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贸易商模

式收入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及回函、终端核查以及尽调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贸易商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3、查阅了公司关于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事项

1、量化测算公司无证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5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在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的账面原值为 1,161,491.22 元，账面价值为 531,624.2 元。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因顶楼屋面防水隔热需要，公司将用于生产的一幢房屋进行加顶，造价费用主要为钢材款 18 万元，将用于办公和研发的二幢房屋于 2013 年进行顶楼屋面平改坡改造，造价费用为 23 万元，该等改造后的建筑物、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

就上述无证房产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出具了承诺，载明：“雄博股份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如雄博股份因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本人将督促雄博股份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雄博股份的正常经营。如雄博股份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雄博股份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配套设

施损失、经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雄博股份追偿，保证雄博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所涉无证房产相关行为，未来主要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的风险。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未经批准建设的设施，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如果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合计造价费用为 1,571,491.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规定，若公司未来被主管部门施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对应的处罚金额为 157.1 万元，对应公司 2022 年、2021 年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6.38%、5.59%，占比较低。

三、其他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张峰

张峰

2024年3月15日